

## 2021年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5包）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供应商）：**海南省中小学书法教育学会**

甲乙双方根据 2021年8月9日 2021年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1-024, 包号: 5包)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项目名称、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书法培训服务	50人	海口集中5天	446.4元/人/天	111600	/
合同总额		(小写): ¥11160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培训过程材料汇编（含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表、考核表、学情表、项目管理办、培训成果等）、培训简报（至少 1 期），培训成果册，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 三、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2. 付款方式：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海南省中小学书法教育学会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5801012700024476

#### 四、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培训过程材料汇编（含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表、考核表、学情表、项目管理办法、培训成果等）、培训简报（至少 1 期），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 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双方约定。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儋州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18089720061

2021年8月16日



乙方：海南省中小学书法教育学会

地址：海口市振兴南路30号建城市花园A座17层A2-1703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许海峰

联系电话：13111999017

2021年8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锦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8月16日